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其中要求各国提交有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规定对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义务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签名)



2004 年 10 月 27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1.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是个历史里程碑，智利作为非常任理事国致力其执行。实际上该决议是依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应对由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造成的威胁的第一项决议。

2. 智利坚决支持和积极参加为完善裁军国际法的普遍文书所做的多边努力。同时，我国确认裁军机制的论坛和机构不乏是国际社会依法克服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的有效机制。

3. 因此，智利认为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非国家行动者和恐怖主义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支持相关普遍文书的切实执行。特别是应指出决议提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运载工具是不扩散问题的组成部分。

4. 裁军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普遍文书

智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没有保留)、《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渥太华公约》及《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工具的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缔约国。

5. 裁军机制

智利积极参加例如裁军问题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等多边论坛的工作。还积极参加依据条约建立的机构，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还有例如裁军谈判会议、缔约国会议及闭会期间会议的定期机制的运行。¹

6. 最近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措施

智利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其履行各普遍文书所述和第 1540 号决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所定的义务。这些措施正在开展，其中一些，特别是需要实行立法程序的措施将需时可达一年，甚至更长时间。因此，所有这些行动都形成在第 1540 号决议之前和将在中期完成的进程的一部分。智利现将决议规定的定期报告的具体内容通报主席阁下。

下面说明已执行和正在执行的措施：

¹ 智利也是十二项普遍反恐公约的缔约国。

6.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附加议定书

智利深信必须禁止核武器扩散，还要防止、查明和应付核及放射性材料的不适当使用问题，因此，智利加入了加强的保障制度：2002年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本国代表团团长，雷蒙多·冈萨雷斯大使签署了保障监督制度附加议定书。2003年11月已办妥该文书在智利正式生效的手续。

根据议定书第2条和在所定期限内，今年5月3日智利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初始宣布”，说明本国在核领域的现况。同时，为使议定书在本区域普及推广，智利核能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2003年举办研讨会，指导官员和专家了解有关议定书规定的新义务。

6.2 核安全问题。用过的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海运问题

智利在原子能机构多边管制用过的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海运框架内已发挥很积极的作用。要是非国家行动者使用放射性武器，就会危害安全。

智利主张推行已拟议的操作规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a) 上述核材料在沿岸国领海过境事先通知；(b) 预定灾难应急计划通报；(c) 在突发事件中客观责任原则的适用；(d) 回收倾弃核材料义务；(e) 损害赔偿保险契约。沿岸国在此普遍规程中，最适宜对促进核材料装载安全做出贡献。

6.3 无核武器区

智利把无核武器区视为防扩散和核裁军的有效工具。智方坚决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工作，包括举行一次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的倡议。

此会议应在2005年裁军谈判会议之前举行，有助于就如何更好提高这些禁核区的效力协调各方立场和交流意见，由此加大为非核化的多边努力的协同作用。

6.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为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智利已在国民议会提出一项法律草案，除其他外，将毒素化学物质界定为：(a) 可产生生理作用——包括致命性——例如致人永久损伤，永久或暂时残疾；(b) 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或供制造：“……用化学物质及其前体的毒素制造专门致人伤亡的单元或二元剂射弹、火箭、导弹、炸弹、内载的炮弹或枪弹、其前体、弹药或装置……”。

按照所述法律草案，国防部通过国家资源调动局，负责监控依据符合智利遵行的现行国际公约的法规所列的物质及材料。本法还管制工业综合体、实验室和储存、保藏、消耗、生产或制造智利是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所管制的化学物质或其前体设施，以及在相关物理或化学过程使用的材料。

智利还积极参加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第 X 条。特别是，我国对第 X 条作较全面的解释，以保证在化学突发事件中开展区域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广泛合作。如阁下所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没有化学武器，但有重大化学工业或使用化学品。因此，考虑到化学事故以及恐怖分子可能袭击的威胁，必须建立《化学武器公约》第 X 条所载的协助和保护机制。

6.5 执行裁军国际法文书规定的立法，包括刑事规范

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后，外交部设立了部间工作组，由依其权限参与充分履行智利按照裁军国际法文书所承担义务的各部、公共部门和办事处组成。其中包括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卫生部、总统秘书处、政府秘书处、公共事务部（国家检察署）、情报局、海事和商船管理局、国家资源调动局、海关总署和民航署等。

该工作组分析和建议法律及行政具体措施，以巩固和完善本国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就相关普遍文书所承担的承诺。其中包括预防，例如完善出口管制、减轻和刑事措施。

还设立司法工作小组，负责提出关于将裁军国际法普遍文书禁止的行为，而一般法律（特别是反恐怖法律）没有涵盖的法律草案。

政府认为本工作组（和属下小组）的任务应延续至 2005 年。它通过阁下将继续通报安全理事会其工作情况。

6.6 《防止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如不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工具的严重问题，就不能确实实现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预防目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是唯一涉及运载工具的规范性条例，而智利是其原始签署国。²

《海牙行为守则》是在类似导致《渥太华公约》出台的“开放”过程中商定和完善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实体，力求通过自行监控措施防止武器系统扩散。该《守则》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国际安全（关于签署国弹道导弹和航天发射器政策和方案年度报告及发射弹道导弹和航天发射器事先通报）。

智利 2003 年 10 月担任《海牙行为守则》的主席直至今年 11 月。在行使此职权期间，不断促进此政治实体的普遍性，目前《守则》有 117 个签署国。同时，按照签署国的任务，提出了——代表 115 个共同提案国——第 A/C.1/59/L.50 号决议草案，其主要目的是在我们此文书和联合国系统之间建立功能联系。该决议草案 10 月 26 日在第一委员会以 137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6 票弃权得到通过。

² 行为准则和其活动载在 A/57/724 和 A/58/595-S/2003/1091 号文件。

应视《守则》为国际社会第一次回应弹道导弹扩散——还有为非国家行动者最终使用——所产生的威胁。此举措是向前适时推进直至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管制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工具条约的进程中的第一步。

7. 结论

我国已建议充分有效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力求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策作为其对外政策和防卫政策中的优先考虑事项之一。我们不仅在联合国，而且区域一级表达这一决定。例如 2003 年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首脑会议上为开展亚洲及太平洋合作，就安全问题的工作方针（包括防扩散），智利给予合作。

阁下对智利帮助使决议富有成效和与主席主持的委员会切实合作的意愿可确信无疑。
